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浩、刘仲彦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许浩、刘仲彦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2名离职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9、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离职人员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4,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授予价格即4.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5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0.44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实施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9,604,420股变更为389,580,42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72,976.	11.26	-24,000	43,848,976	11.26
高管锁定股	41,884,976	10.75	0	41,884,976	1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8,000	0.51	-24,000	1,964,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731,444	88.74	0	345,731,444	88.74
三、股份总数	389,604,420	100.00	-24,000	389,580,4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上述事项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0.44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58.04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60.4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58.04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bi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会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爽先生

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马晓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bi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晓琳

电话：021-57797068

邮箱：ir@babi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914	4,374	12.35
营业利润	1,835	1,530	19.93
利润总额	1,835	1,522	20.5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1,201	20.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	1,204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4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2.40	11.72	上升0.68个百分点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17,814	287,881	10.40
其中：总贷款注2	214,670	193,433	10.98
总负债	292,621	263,766	10.94
其中：总存款注2	242,209	213,445	13.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33	22,578	4.23
股本	2,741	2,74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9	8.24	4.25
不良贷款率（%）	0.75	0.81	下降0.06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50.45	536.77	上升13.68个百分点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2：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9.14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50亿元，同比增长20.73%。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3,178.14亿元，较年初增长10.40%；总贷款2,146.70亿元，较年初增长10.98%；总存款2,422.09亿元，较年初增长13.48%；不良贷款率0.75%，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50.45%，较年初提升13.6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庄广强、行长薛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铁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敏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7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丹良先生、陈忠良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2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浙江盛和已于今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谢慕村双塔路55号一号楼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智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120032号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盛和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名称	本次收购完成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0.00%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丹良	19.00%	-
陈忠良	10.00%	-
合计	1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89000
2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90000
3	垂盆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91000
4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92000
5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2000
6	石榴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3000
7	前胡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4000
8	僵蚕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5000
9	金荞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6000
10	儿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7000
11	益智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08000
12	佩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110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354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